

# 《公共政策》

一、有學者將諸多公共政策工具 (policy tools/instruments) 以不同面向予以分類，其一為政府採取直接或間接介入，另一為提供標的團體財貨服務或要求標的團體改變其行為。請以此兩個面向為分類基礎，提出至少四種可能的政策工具類型，並以一個特定的公共政策方案為例予以闡述。(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屬於以較靈活方式考傳統考點之試題。即便難度不算高，但中上以上程度考生較可能得高分。
<b>考點命中</b>	《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二回》，譚士林老師編撰，頁96-98。

**答：**

(一)Howlett & Ramesh 依據政府涉入強制力高低以及標的人口行為改變程度，將政策工具區分為以下三類：

1. 志願性工具 (voluntary instruments)：藉社會行動者志願性參與政策過程，而協助達成政策目標。包括→(A) 家庭與社區、(B) 志願部門組織 (非營利組織)、(C) 市場 (民營化)。
2. 強制性工具 (compulsory instruments)：政府使用合法強制力管理、干預標的人口，以及自行提供公共財貨、服務，藉以達成政策目標。包括→(A) 管制 (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B) 公營事業 (例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C) 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務。
3. 混合性工具 (mixed instruments)：國家涉及強制力的程度以及對標的人口的影響程度不一，取決於標的人口的屬性、特質。包括→(A) 提供資訊與勸勉、(B) 補助、(C) 財產權出售、(D) 賦稅與使用者付費。

(二)以廚餘處理政策作為說明：

1. 志願型工具：(A) 家庭與社區→政府授予各家戶及社區住民處理自家廚餘之能力，使其自行處理家戶廚餘。(B) 志願部門組織→政府委託草根團體及相關非營利組織協助宣導「自家廚餘自家處理之理念」。(C) 市場→由各民間環保公司各自與家戶或社區簽約，以提供廚餘處理業務。
2. 強制型工具：(A) 管制→政府立法規範濫倒廚餘導致汙染之行為。(B) 公營事業→由政府自行經營環保公司以提供局清運業務。(C) 政府直接提供→政府自行組織清潔隊已處理家戶及社區廚餘。
3. 混合型工具：(A) 資訊與勸勉→政府藉公共關係及宣傳方式灌輸標的人口處理自家廚餘之理念。(B) 補助→政府提供各區里或社區汙染處理補助，以鼓勵社區自行處理廚餘。(C) 賦稅與使用者付費→政府針對使用政府廚餘處理服務之標的人口課收清潔費。

二、何謂政策學習？何謂政策擴散？請以我國地方政府的一個特定政策方案為例，解析政策學習與政策擴散的內涵及相關影響因素。(25分)

三、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過程已經成為常態，請問企業與非營利組織可能採取那些遊說 (lobbying) 手段以影響特定政策方案？請以一個特案政策方案為例，解析政策遊說的內涵及相關影響因素。(25分)

四、近來食品安全議題成為許多民眾關注的焦點，由於相關法規中對於資訊公告、檢測標準與相關罰則均已有規範，有論者主張政府主管機關亟需補強之處在於執行相關法規的方法。請構想兩個足以提升食品安全的執行方法作為方案，運用多屬性效用模型 (Multi-Attribute Utility Model) 進行政策分析並輔以相關論述。(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屬於較冷元的分析技術類考題。即便在空大版公共政策中有介紹，但因非屬過往考試重點，所以能掌握之考生應屬少數。
<b>考點命中</b>	《高點公共政策講義第一回》，譚士林老師編撰，頁90-91。

**答：**

(一)多元屬性效用分析之意義：針對多元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價值、政策產出的主觀判斷進行檢測及計算，藉以求取較佳之決策選擇。

## (二)進行步驟：

1. 認定利害關係人→以雪球抽樣法選取政策利害關係人。
2. 敘明相關決策議題→羅列出多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價值。一般而言，利害關係人之觀點不外維持現狀即進行改革兩類。
3. 敘明政策結果→明確呈現出「當政府採取特定政策後，將會導致何種結果。」通常一項政策行動將導致許多政策結果，且政策結果可能具層級性。
4. 認定政策結果之屬性→確認政策結果所可能產生之各項成本與利益。
5. 政策結果屬性之排序→針對政策結果所產生之各項成本與利益排列優先順序。
6. 政策結果屬性的尺度化（scaling）→由多元利害關係人依據前項排列順序，對政策結果所產生之各項成本與利益進行加權（權重）。
7. 尺度的標準化→對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加權結果進行標準化。
8. 測量結果→估測政策達成預期目標之程度或機率。
9. 效用計算→計算各項政策結果之效用。
10. 評估與報告→將評估結果予以彙整，送交相關決策者參考。

## (三)以政府直接管制與誘因機制為例說明：

1. 以雪球抽樣法選取食品管制政策領域之重要政策利害關係人。
2. 羅列出多元利害關係人對於政府直接管制及誘因機制之不同意見及價值。
3. 明確認政府直接管制及誘因機制所可能產生之各項成本與利益。
4. 針對政府直接管制及誘因機制所產生之各項成本與利益排列優先順序。
5. 由多元利害關係人依據前項排列順序，對府直接管制與誘因機制所產生之各項成本與利益進行加權（權重）。
6. 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政府直接管制與誘因機制之加權結果進行標準化。
7. 估測政府直接管制與誘因機制未來可能達成目標之程度或機率。
8. 計算直接管制與誘因機制結果之效用。
9. 將評估結果予以彙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